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919號

聲 請 人 李念慈

林美麗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內政部間建築法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801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- 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對於終審法院的裁定不服，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而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，故不服終審法院的裁定，而未以聲請再審的程序為之者，應視其為再審的聲請，依聲請再審程序審理、裁判。本件聲請人提出「行政訴訟『再聲明異議』狀（31）」，對本院確定裁定聲明不服，依上開說明，應視其為再審的聲請，依聲請再審程序審理、裁判。
- 二、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：「（第4項）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事由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第5項）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。」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83條規定，於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亦有準用。
- 三、聲請人因建築法事件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1954號判決駁回，並經本院100年度裁字第2284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上訴確定。聲請人前已多次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分別裁定駁回，現又對最近一次即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801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。然原確定裁定已於民國100年9月15日確定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在

卷可證。聲請人於114年11月7日聲請再審，距原確定裁定確定時起已逾5年，且本件非以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聲請事由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

法官 高 愈 杰

法官 林 秀 圓

法官 李 明 益

法官 楊 坤 樵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書記官 高 玉 潔